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7〕22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广东 (迈阿密)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进出口企业：

为帮助我省企业利用展会平台拓展美国及北美、拉美地区市场，我厅将于今年8月继续在美国“迈阿密亚美贸易展览会”期间举办“广东（迈阿密）商品展览会”，并将此次展会列为我厅明年重点打造的境外展览平台。现就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迈阿密）商品展览会

主办：广东省商务厅

承办：广州毕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17年8月25日-27日，展期3天

地点：美国迈阿密海滩会展中心

参展商品：电子产品、礼品及赠品、家居用品、流行服饰配件、服装面料、婴童用品、美容美发产品、运动及户外用品、五金灯具、汽车配件等。

展览会简介：本届展会是以亚洲及美洲产品为展出对象，针对北美，拉丁美洲，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区市场的国际性展会，届时将邀请包括迈阿密本地的6,000多家进出口商、22,000家来自佛罗里达州的贸易商，以及超过50,000多家来自北美和中南

美 43 个国家的买家参会。

三、扶持政策

在我省（深圳除外）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 3 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和我省配套资金。

四、相关要求

北美地区一直是我省出口的最主要市场之一，拉美地区则是我省重点开拓的新兴市场。因此，我厅将该展列为明年重点打造的展览平台之一。广州毕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承办单位，主要承担招展及提供展览配套服务等工作。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请有意参展企业径直联系本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将报名表传真至广州毕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2017 年广东（迈阿密）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广州毕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海亭，
联系电话/传真：020-38555519 手机号：18820131805 邮箱：
info@soysfm.com）

抄送：本厅贸易促进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2017年广东（迈阿密）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展 会 名 称	广东（迈阿密）商品展览会					
展 出 时 间	2017年8月25-27日					
申请情况	标准展位（9平方米）：___个；出展人数：_____人					
参展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参展公司地址	中文：				邮 编	
	英文：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 - mail		网 址	
参展产品	中文：					
	英文：					
参展条款：						
1.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此参展申请表，《参展申请表》填写完后请盖章回邮我司。						
2. 以上表格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请认真填写；						
3.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如禁止在展会上拍照、不得提早撤展、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不得损坏展场有关设施等，如因违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将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4. 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5. 为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筹展日程通知”办理相关参展工作，有关筹展要求详见《参展商服务手册》；在境外，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						
6. 有关参展费用详见组团单位《收费标准》，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中规定日期前交纳全额展位费及报名组织费至指定账户。若参展人员随组团单位团组进行参展活动，参展企业应按组团单位规定时间交齐所有人员参展费用，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						
7. 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已交款恕不退还，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和追溯参展企业应承担款项的权力。						
8. 如参展企业需组团单位代办签证，须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资料（签证具有风险，请安排后备人员确保能获得签证顺利参展）。						
9. 参展企业若所有参展人员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对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需由企业承担。						
10. 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						
11. 本次展品运输由展会方推荐承运商。参展企业可直接联系展会方推荐的承运商办理展品运输，也可以自行安排运输。参展企业与承运商签订合同，费用由参展企业与承运商自行结算，与组团单位无关。						
12.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不得擅自离团，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其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组团单位无关，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						
13.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罢工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故使得参展活动难以继续进行的，组团单位可免除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组团单位会尽可能协助处理以降低企业损失。						
14. 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件、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同等效力。						